附件2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成效，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验收，按照“谁实施、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需求提出方共同参与，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评价由街道或社区负责组织，由社区广大党员群众主导，邀请社区内各类主体参与，重点评测“民生微实事”工作满意度。

第二章 项目验收

第三条 服务类项目、货物类项目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内容，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可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服务对象代表、项目设计人员等参与。

第四条 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第五条 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验收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第六条 原则上项目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应组织验收，确需推迟验收的，应报街道党工委备案。

第七条 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并作为项目决算的依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纳入区或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负面清单，并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追责。

第三章 项目评价

第八条 项目评价分为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两种方式，评价标准为居民对项目满意度、实施效果与居民需求的契合度。

集中评价由社区党委牵头，以召开党群联席会议的形式，发动需求提出方、辖区各类组织领头人、“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等参与项目评价。集中评价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半年来本社区完成的全部项目，可结合年终和年中社区党委总结汇报工作或“民生微实事”公众体验日活动一并开展。

日常评价以项目为单位，由监督团队开展，采取入户走访、社区随访、电话回访、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全流程收集居民评价。

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的结果由社区党委报街道党工委备案。

第九条 跨社区项目的评价由街道党工委组织开展，具体形式由街道党工委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